

加批
圈點
內經知要 卷下

雲間李念義原輯

河東薛生白審定

青浦陳蓮舫加批
吳縣江忍庵校訂

■手太陰肺脈屬藏

【靈樞經脈篇】曰。肺手太陰之脈。起于中焦。

【註釋】

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故手太陰肺脈起於中焦。當胃之中脘也。凡十二經者。

營也。故曰營行脈中。首言肺者。肺朝百脈也。循序相傳。盡於肝經。終而復始。又傳於肺。是為一周。

下絡大腸。

【註釋】

肺與大腸為表裏。故絡大腸。凡十二經相通。各有表裏。在本經者曰屬。他經

者曰絡。

還循胃口。

【註釋】

還。復也。循。繞也。下絡大腸。還上循胃口。

上膈屬肺。

【註釋】

身中膈膜。居心肺之下。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周圍相着。以隔濁氣。不使薰

于肺也。

■此以下十二段。僅言三陰三陽十二經脈經過之處。凡各經所發之病。另詳病能篇中。
■尚御公曰。藏府之氣。候見於手太陰之寸關尺。人迎氣口。左右之寸口也。候法不同。各有分別。故首提曰。肺手太陰之脈。

加批
圈點
內經知要 卷下

雲間李念義原輯
河東薛生白審定

青浦陳蓮舫加批
吳縣江忍庵校訂

口手太陰肺脈屬藏

【靈樞經脈篇】曰肺手太陰之脈起于中焦。

【註釋】

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故手太陰肺脈起於中焦。當胃之中脘也。凡十二經者。營也。故曰營行脈中。首言肺者。肺朝百脈也。循序相傳。盡於肝經。終而復始。又傳於肺。是為一周。

下絡大腸。

【註釋】

肺與大腸為表裏。故絡大腸。凡十二經相通各有表裏。在本經者曰屬。他經者曰絡。

還循胃口。

【註釋】

還。復也。循。繞也。下絡大腸。還上循胃口。

上膈屬肺。

【註釋】

身中膈膜。居心肺之下。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周圍相着。以隔濁氣。不使薰于肺也。

口此以下十二段。僅言三陰三陽十二經脈經過之處。凡各經所發之病。另詳病能篇中。
口尚御公曰。藏府之氣。候見於手太陰之寸關尺。人迎氣口。左右之寸口也。候法不同。各有分別。故首提曰肺手太陰之脈。

從肺系橫出腋下。

註釋 肺系。喉嚨也。腋。下者。膊下脇上也。

下循臑內。

註釋 臑者。膊之內側。上至腋。下至肘也。

行少陰心主之前。

註釋 少陰者。心也。心主者。胞絡也。手之三陰。太陰在前。厥陰在中。少陰在後。

下肘中。循臂內。

註釋 肘與臂之交曰肘。內者。內側也。

上骨下廉入寸口。

註釋 骨。掌後高骨也。下廉。骨不側也。寸口。即動脈也。

上魚循魚際。

註釋 手腕之上。大指之下。肉隆如魚。故曰魚。寸口之上。魚之下。曰魚際穴。

出大指之端。

註釋 端。指大也。手太陰肺經止於此。

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



府
口手陽明大腸脈屬

註釋 支者如本之枝也。正經之外復有旁分之絡。此本經別絡。從腕後直出次指之端。交商陽穴而接手陽明經也。

大腸手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

註釋 次指食指也。手之三陽從手至頭。

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

註釋 上廉上側也。凡諸經脈陽行於外陰行於內。後諸經皆同。合谷名兩骨即

大指次指後岐骨也。俗名虎口。

上入兩筋之中。

註釋 腕中上側兩筋。陷中陽谿穴也。

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上肩出髃骨之前廉。

註釋 肩端骨鑄為髃骨。

上出於柱骨之會上。

註釋 背之上頸之根為天柱骨。六陽皆會于督脈之大椎。是為會上。

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

註釋 自大椎而前入缺盆。絡肺復下膈。當臍旁。屬于大腸。

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



註釋 耳下曲處為頰。

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

註釋 人中。即督脈之水溝穴。由人中而左右互交。上挾鼻孔。手陽明經止於此。自山根交承泣而接足陽明經也。

胃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

註釋 頰。鼻莖也。又名山根。足之三陽。從頭走足。

旁納太陽之脈。

註釋 納。入也。足太陽起於目內眥。與頰交通。

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

註釋 環。繞也。承漿任脈穴。

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

註釋 頤。下為頤。頤中為頤。

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

註釋 頰車。在耳下本經穴也。客主人在耳前足少陽經穴也。髮之前際為額顙。

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

註釋 絡脾者。胃與脾為表裏也。



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

〔註釋〕

氣街。即氣衝也。在毛際兩旁鼠鼯上一寸。

其支者。起於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

〔註釋〕

胃口者。胃之下口。即幽門也。支者與直者會合于氣街。

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臄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

〔註釋〕

抵至也。髀關。伏兔。皆膝上穴也。膝蓋曰臄。髌骨曰脛。足面曰跗。由跗而入足

之中。指內間。足陽明經止於此。

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

〔註釋〕

陽明別絡入中指外間。又其支者。別行入大指間。斜出足厥陰行間之次。循

大指出其端。而接足太陰經也。

脾足太陰之脈。起于大指之端。

〔註釋〕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故足太陰脈發於此。

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

〔註釋〕

核骨在足大指本節後內側圓骨也。滑氏誤作孤拐骨。

上端。傳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

〔註釋〕

足肚曰端。交出厥陰之前。即地機陰陵泉也。

足太陰脾脈屬藏

上膝股內前廉。

註釋 股。大腿也。前廉者。上側也。當血海箕門之次。

入腹。屬脾絡胃。

註釋 脾胃為表裏。故屬脾絡胃。

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

註釋 足太陰外行者。由腹上府含腹結等穴。散於胸中。而止於大包。其內行而支者。自胃腕上膈注心。而接手少陰經也。

心手少陰之脈。起於心中。出屬心系。

註釋 心當五椎之下。其系有五。上系連肺。肺下系心。心下三系連脾肝腎。故心通五藏而為之主也。

下膈絡小腸。

註釋 心與小腸為表裏。故下膈。當臍上二寸下腕之分。絡小腸也。

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出腋下。

註釋 出腋下。上行極泉穴。手少陰經行於外者。始此。

下循臍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

註釋 臍內後廉。青靈穴也。手之三陰。少陰居太陰厥陰之後。

口手少陰心脈屬藏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府。手太陽小腸脈屬

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

註釋 手腕下踝為銳骨。神門穴也。

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

註釋 手少陰經止於此。乃交小指外側。而接手太陽經也。滑氏曰。心為君主。尊于他藏。故其交經授受。不假支別云。

小腸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

註釋 前谷後谿。腕骨等穴。

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

註釋 循臂下廉。陽谷等穴。出肘內側。兩骨尖陷中小海穴也。

上循臑外後廉。

註釋 行手陽明少陽之外。

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

註釋 肩後骨縫曰肩解。肩胛者。臑膺。天宗等處。肩土者。秉風曲垣等穴。左右交于兩肩之上。會於督脈之大椎。

入缺盆。絡心。

註釋 心與小腸為表裏。



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

註釋 循咽下膈。抵胃。當臍上二寸。屬小腸。此本經之行於內者。

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眥。却入耳中。

註釋 其支行於外者。出缺盆。循頸中之天窗。上頰後之天容。由顴膠以入耳中。聽宮穴也。手太陰經止於此。

其支者。別循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眥。斜絡於顴。

註釋 目下為顴。目內角為內眥。顴即顴膠穴。手太陽自此交目內眥。而接足太陽經也。

膀胱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

註釋 由攢竹上額。歷曲差五處等穴。自絡却穴左右斜行。而交于巔頂之百會。

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

註釋 支者由百會旁行至耳上角。過足少陽之曲鬢率谷天衝浮白竅陰完骨。故此六穴者。皆足太陽少陽之會。

其直者。從巔入絡腦。

註釋 自百會通天絡却玉枕入絡於腦。

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

〔註釋〕 腦後復出別下項。由天柱而下會督脈之大椎陶道。却循肩膊內作四行而下。挾脊抵腰。

入循脊絡腎屬膀胱。

〔註釋〕 腎屬膀胱為表裏也。夾脊兩旁之肉曰脊。

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臀入臛中。

〔註釋〕 尻旁大肉曰臀。膝後曲處曰臛。

其支者。從膊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

〔註釋〕 此支言肩膊內大杼下外兩行也。左右貫胛。去脊各三寸。別行歷附分魄戶膏肓等穴。挾脊下過髀樞。

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臛中。

〔註釋〕 會於足少陽之環跳。循髀外後廉。去承扶一十五分之間。下行復與前之入

臛中者相會合。

以下貫踰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

〔註釋〕 小指本節後大骨曰京骨。足太陽經穴止此。乃交於小指之下。而接足少陰

經也。

足少陰腎脈屬藏。

腎足少陰之脈。起於小指之下。邪走足心。出於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



註釋

然谷在內踝前大骨下。內踝之後別入跟中。即太谿太鍾等穴。

以上端內出。臍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

註釋

上股內後廉。結於督脈之長強。以貫脊而後屬于腎。前當關元中極而終於

膀胱。相為表裏也。

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

註釋

其直行者。從育俞屬腎處。上行循商曲石關陰都通谷諸穴。貫肝上循幽門

上膈。歷於步廊入肺中。循神封靈墟神藏。或中俞府而上循喉嚨。並人迎挾舌本而

終。

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

註釋

支者自神藏之際從肺絡心。至胸以上俞府諸穴。足少陰經止於此。而接手

厥陰經也。

心主手厥陰心胞絡之脈。起於胸中。

註釋

心主者。心之所主也。胞絡為心之府。故名。

出屬心胞絡。下膈歷絡三焦。

註釋

胞絡為心君之外衛。三焦為藏府之外衛。故為表裏而相絡。諸經皆無歷字。

獨此有之。達上中下也。

其支者。循胸出脇。下腋三寸。

手厥陰心胞絡脈
屬心之外府

註釋 腋下三寸天池。手厥陰經穴始此。

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

註釋 上抵腋下之天泉。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以手之三陰。厥陰在中也。

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

註釋 入肘中。曲澤也。下臂行兩筋之間。郄門間使內關大陵也。

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

註釋 掌中。勞宮也。中指出端。中衝也。手厥陰經止於此。

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

註釋 次指者。無名指也。支者。自勞宮別行無名指端。而接乎手少陽經也。

三焦手少陽之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

註釋 即小指次指之間。腋門中諸穴。

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

註釋 手表腕。陽池也。臂外兩骨間外關支溝等穴。

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

註釋 上貫肘之天井。循臑外歷清冷淵消灤。臑會上肩髃。自天髃而交出足少陽之後也。

府
口
手少陽三焦脈屬



加批
口
廣益書局印行

入缺盆。布臈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

註釋 內行者入缺盆。復出足陽明之外。下布臈中。散絡心包。相為表裏。自上焦。下膈。循中焦。以約下焦。

其支者。從臈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頰。

註釋 其支行於外者。自臈中上缺盆。會於督脈之大椎。循天牖繫耳後之翳風。臈脈顫顫。出耳上角。過足少陽之懸釐。頰厭。下行耳頰至頰。

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眦。

註釋 此支從耳後翳風入耳中。過手太陽之聽宮。出走耳前。過足少陽之客主人。交頰上絲竹空。至目銳眦。會於童子膠。手少陽經止於此。而接足少陽經也。

膽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

註釋 由聽會客主人抵頭角。下耳後行天衝。浮白。竅陰完骨。

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却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

註釋 循頸過手少陽之天牖。行少陽之前。下至肩上。循肩并復交出手少陽之後。過督脈之大椎。而入於足陽明缺盆之外。

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

註釋 從耳後顫顫過手少陽之翳風。過手太陽之聽宮。出走耳前。復自聽會至目



銳眚。

其支者。別銳眚下大迎。合于手少陽。抵于頰。

〔註釋〕

支者別自目外眚下足陽明大迎。由手少陽之線竹和膠而抵於頰。

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

〔註釋〕

自頰車下頸。循本經之前。與前之入缺盆者會合。

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

〔註釋〕

下胸當手厥陰天池之分。貫膈足厥陰期門之分。絡肝本經日月之分。屬膽

而相為表裏。乃循脇裏由足厥陰章門下行。出足陽明氣街。繞毛際合于足厥陰。以橫入髀厭中環跳穴。

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

〔註釋〕

直而行於外者。從缺盆下行。復與前之入髀厭者會合。

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

〔註釋〕

髀陽。髀之外側也。輔骨。膝兩旁高骨也。由髀陽歷中瀆陽關。出膝外廉。下外

輔骨之前。自陽陵泉以下陽交等穴。

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

〔註釋〕

外踝上骨際曰絕骨。陽輔穴也。下行懸鍾。循足面入小指次指之間。至竅陰

穴。足少陽經止於此。

足厥陰肝脈屬藏

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歧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

註釋 足大指次指本節後骨縫。為歧骨大指爪甲後二節間為三毛。自此接足厥陰經。

肝足厥陰之脈。起於大指叢毛之際。

註釋 叢毛。即三毛也。

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

註釋 足面上行間太衝也。內踝一寸。中封也。

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腘內廉。

註釋 上踝過足太陰之三陰交。歷蠡溝中都交出太陰之後。上腘內廉。至膝關曲前也。

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

註釋 股陰。內側也。循股內之陰。包五里陰廉。上會於足太陰之衝門。府舍入陰毛中。意脈左右相交。環繞陰器。而會於任脈之曲骨。

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

註釋 入小腹會於任脈之中極關元。循章門至期門。挾胃屬肝。下足少陽日月之所。絡膽。肝膽相為表裏也。

上貫膈。布脇肋。



註釋 貫膈行足太陰食竇之外。太包之裏。布脇肋。上足少陽淵液。手太陰雲門。足厥陰經穴止於此。

循喉嚨之後。上入頄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

註釋 頄顙。咽顙也。目內深處為目系。其內行而上者。循喉嚨。後入頄顙。行足陽明大迎地倉四白之外。內連目系。上出足少陽陽白之外。臨泣之裏。與寸脈會于巔之百會穴。

其支者。從目系下頄裏。環唇內。

註釋 從目系下行任脈之外。本經之裏。下頄環唇。

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

註釋 從前期門屬肝之所。行足太陰食竇之外。本經之裏。別貫膈。上注肺。下行頄中皖之分。復接手太陰肺經。十二經一周已盡也。

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

註釋 以下任督衝蹻皆奇經也。無表裏配合。故謂之奇。中極。任脈穴也。在曲骨上一寸中極之下為胞宮。任督衝三脈皆起於胞宮。而出於會陰。任由會陰而行腹。督由會陰而行背。衝由會陰出並少陰而散胸中。

衝脈者。起于氣街。並少陰之經。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

註釋 起者。外脈所起。非發源也。氣街即氣衝。在毛際兩旁。起於氣街。並足少陰之處。

論 以下三段見骨空處。此言任脈經過之處。此言衝脈經過之處。



經會於橫骨大赫等十一穴。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此衝脈之前行者也。臑少陰之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衝脈亦入脊內。伏衝之脈。臑則衝脈之後行者。當亦無陰無疑也。

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

註釋

任脈自前陰上毛際。行腹裏。故男女之為病若此也。

衝脈為病。逆氣裏急。

註釋

衝脈挾臍上行。至胸。氣不順則逆。血不和則急也。

督脈為病。脊強反折。

註釋

督脈貫脊。固病如此。

督脈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

註釋

少腹乃胞宮之所居。骨中央者。橫骨下近外之中央也。廷。正也。直也。廷孔。溺孔也。

其孔溺孔之端也。

註釋

女人溺孔在前陰中橫骨之下。孔之上際謂之端。乃督脈外央之所。雖言女子。臑男子溺孔亦在橫骨下中央。第為宗筋所函。故不見耳。

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

